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XinK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1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非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主席)

譚杰予女士

執行董事：

陳慶華先生(行政總裁)

魯昕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15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XinK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登記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必要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公司名稱已更改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之現狀，並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公司形象，其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文件，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新標誌及新網址(如有)。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將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茲通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XinK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且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親身送達或寄呈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按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表委任表格所示同時提交一份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提供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受委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所通過授權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方可出席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倘中文譯本與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倘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rif.com.hk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譚杰予女士，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